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对已生效的中止诉讼的裁定能否提出抗诉的答复

发布日期：1999-9-10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9年9月10日高检发研字（1999）13号]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晋检民字（1999）3号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其后果是引起法院对案件的再审。你院请示中所述人民法院作出的中止诉讼裁定并不是对案件的最终处理，也不是诉讼程序的终结，人民法院无法进行再审。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中止诉讼的裁定，不宜提出抗诉。但是，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中止诉讼的裁定确属不当的，可采用检察意见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9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下篇文章：研究室关于对原审被告人已死亡的原第一审案件能否按第二审程序再审问题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